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林代理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由於林代理院長目前正從文建會趕回學院中，惠請郭博州主任代理主席進行會議。

郭代理主席：

- 一、 由於林院長正在回程路上，由本人協助會議相關提案進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9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開始開會。
- 二、 因報告案 1、2 及提案 1、2、3 為學院相關事務，暫待林院長回來後進行討論，本會議先行討論提案 4、5、6。

林代理院長：

- 一、 因本人上午 10 時於文建會進行計畫會議報告而耽誤院務會議召開時間非常抱歉。
- 二、 感謝郭主任協助進行會議討論，目前已完成提案 4~6。現從報告案 1 開始進行。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1 年度本院系所評鑑作業準備檢核表。
說明	一、依 8 月 31 召開之「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及準備事宜協調會議決議：「各學院制訂管制表，負責輔導及管理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準備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二週期)101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準備事宜計畫表(如附件 2)，制訂本院檢核表，如附件 3。 三、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給予時程建議。
決議	將檢核表送各系所依相關時程進行評鑑準備作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1 人文藝術季(臥龍藝術節)規劃案進度報告。
說明	一、『2011 人文藝術季』預計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辦理，其中配合校慶時間以增加曝光率。 二、目前尚待彙整各系所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現有欲舉辦的活動、講座、比賽等相關活動，擬彙整各系該時段所有活動。 三、『2011 人文藝術季』以各系所主題活動為加強宣傳，其他單場次活動則以小型文宣進行宣傳。 四、目前宣傳方向如下： (一) 羅馬旗(人文藝術季意象宣傳) (二) 宣傳海報 1. A0—院系所之主題活動 2. A4 或折頁—各系所單場次活動綜合文宣 (三) 開幕邀請卡(含信封) (四) 建置專屬網頁(即時訊息、活動文稿、照片…等) 五、目前已邀請校外藝文團體有：十鼓擊樂團、黃俊雄電視木偶劇團。擬十鼓擊樂團為人文藝術季開幕演出團體；黃俊雄電視木偶劇團於校慶活動期間表演。另預計邀請第三個團體，目前尚在洽談當中。
決議	敬請各系所將 1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之講座、比賽等相關活動彙整表列後最晚於 10/17(一)下班前送學院，以利後續整合行銷宣傳。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自 96 學年度(含)起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校母法(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擬修正本院 96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二、 修正說明:第 5 條擬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 1 內容修訂。 三、 檢附校母法如附件 1、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校母法(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二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內容修訂。 (二) 第三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內容修訂。 (三) 第七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內容修訂。 三、 檢附校母法如附件 1，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2011 人文藝術論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院自 2006 年起籌辦「人文藝術論壇」，各年度主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五大主題：「北教大與台灣美術發展」、「北教大與台灣音樂發展」、「北教大與台灣文學發展」、「北教大與藝文產業發展」及「北教大與設計教學」。 承辦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2007 年主題：「臺灣美術系列」與「臺灣音樂系列」。 承辦單位：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2008 年主題：「兒童英語、華語文教學系列」、「語文與教學」。 承辦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 2009 年主題：「文化創意產業與法律政策」。 承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 2010 年主題：「美術館新境界」。 承辦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p>以上各年度人文藝術論壇議程表如附件，請委員們參閱。</p> <p>二、 今年 2011 年將持續舉辦人文藝術論壇，<u>擬討論本次論壇主題與承辦單位</u>，辦理時間建議於 11 月下旬~12 月底前。</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確定主題及承辦系所後，學院將協助共同規劃後續事宜。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請台文所與語創系共同主辦「2011 人文藝術論壇」，辦理時間建議於 11 月下旬~12 月底前。 若經兩系所討論後，語創系仍無法共同主辦，則由台文所承辦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參訪研究」實施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參訪研究」實施要點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定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2 日(99)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 由於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時而增減，導致各類委員會組織要點委員人數需配合調整，是否不採定額而以上下限方式?以降低相關行政程序，惠請人事室說明之。 二、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擬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0.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系博士班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一、 建議如下： (一) 招收博士班學生名額請備註說明來源。 (二) 教師學術條件、課程規畫內容可再增補。 二、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